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T Electronics Co., Ltd.**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董事會宣佈，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中國的持牌銀行(包括交通銀行及中國銀行)認購了若干結構性存款產品。本公司於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10日及2025年4月28日向交通銀行認購了結構性存款產品(「交通銀行認購事項」)。本公司於2025年4月23日向中國銀行認購了四項結構性存款產品(「中國銀行認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交通銀行認購事項」及「—中國銀行認購事項」章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交通銀行認購事項而言，由於本集團向交通銀行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性質相似，且於12個月內與同一間銀行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交通銀行認購事項I、II及III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通銀行認購事項I、II及III各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就中國銀行認購事項而言，有關中國銀行認購事項I、II、III及IV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各中國銀行認購事項按單獨基準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本集團向中國銀行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性質相似，且均於同一日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中國銀行認購事項I、II、III及IV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中國銀行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認購的交易對手方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因此，該等認購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董事會宣佈，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中國的持牌銀行(包括交通銀行及中國銀行)認購了若干結構性存款產品。本公司於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10日及2025年4月28日向交通銀行認購了結構性存款產品(「交通銀行認購事項」)。本公司於2025年4月23日向中國銀行認購了四項結構性存款產品(「中國銀行認購事項」)。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告「— 交通銀行認購事項」及「— 中國銀行認購事項」章節。

該等認購乃由本集團日常營運產生的盈餘現金儲備撥付。

## 交通銀行認購事項

交通銀行認購事項I、II及III的主要條款載於下表：

序號	交通銀行認購事項	認購日期	產品名稱	產品類型	產品期限	認購協議所載 年化收益率	認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交通銀行認購事項I	2025年1月24日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45天(掛鈎匯率區間累計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 保守型產品 (1R) <sup>註1</sup>	45天	1.2%-2.15%	50,000
2.	交通銀行認購事項II	2025年2月10日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14天(掛鈎匯率看漲)	保本浮動收益型 — 保守型產品 (1R) <sup>註1</sup>	14天	0.8%或1.45%或 1.65%	60,000
3.	交通銀行認購事項III	2025年4月28日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21天(掛鈎匯率看漲)	保本浮動收益型 — 保守型產品 (1R) <sup>註1</sup>	21天	0.8%或1.65%或 1.85%	77,000

註1：交通銀行產品風險評級分類共分為六級：保守型產品(1R)、穩健型產品(2R)、平衡型產品(3R)、增長型產品(4R)、進取型產品(5R)、激進型產品(6R)。經交通銀行內部評級，評級結果為保守型產品(1R)，指產品的總體風險程度極低，收益波動極小，對本金的正常兌付和收益的實現有充分的把握。

## 中國銀行認購事項

中國銀行認購事項I、II、III及IV的主要條款載於下表：

序號	中國銀行 認購事項	認購日期	產品名稱	產品類型	產品期限	認購協議所載 年化收益率	認購金額 <sup>註1</sup> (人民幣千元)
1.	中國銀行認購事項I	2025年4月23日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保本浮動收益型 (低風險)	28天	0.6400%或 2.9500%	10,500
2.	中國銀行認購事項II	2025年4月23日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保本浮動收益型 (低風險)	36天	0.6500%或 2.2000%	45,000
3.	中國銀行認購事項III	2025年4月23日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保本浮動收益型 (低風險)	30天	0.6500%或 2.9600%	9,500
4.	中國銀行認購事項IV	2025年4月23日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保本浮動收益型 (低風險)	36天	0.6500%或 2.2000%	20,000

註1：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中國銀行認購事項I、II、III及IV按合併基準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

## 釐定代價之基準

董事確認，各認購事項的金額及條款乃經本集團與交通銀行及中國銀行各自（視情況而定）經公平協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考慮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投資條款合理性、風險水平及預期收益率。

##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為合理利用本集團日常經營所得盈餘現金儲備，提高本集團整體資本收益，經考慮本集團的正常經營資金需求及流動資金需求後，本公司決定使用部分盈餘現金儲備認購短期結構性存款產品。本公司考慮到：(i)認購上述結構性存款產品是本集團在不影響日常經營的情況下對暫時閒置資金的現金管理行為，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資收益，為本集團與股東帶來更多回報；(ii)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具有保本、回報浮動小及期限較短(三個月內)的特點，性質上屬於無風險產品；及(iii)本集團已建立健全相應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認購行為的規範性，有效保障了本集團和股東的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認購事項項下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詳情

### 本集團

本集團是涵蓋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的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依託行業洞察及積極主動的技術創新，本集團將LED技術與集成電路(ICs)、電子控制、軟體、傳感器及光學等相結合，形成了本集團核心的各種「LED+」技術。本集團設計、開發和製造各種LED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即涵蓋照明、顯示、傳感、裝飾及互動功能具有智慧特徵的LED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本集團的LED智能視覺產品包括：汽車智能視覺產品、高端照明產品及新型顯示產品。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為一間中國持牌銀行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3328)及上交所(股票代碼：601328)掛牌上市，其主要向全球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交通銀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為一間中國持牌銀行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3988)及上交所(股票代碼：601988)掛牌上市，其主要向全球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中國銀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交通銀行、中國銀行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交通銀行認購事項而言，由於本集團向交通銀行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性質相似，且於12個月內與同一間銀行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交通銀行認購事項I、II及III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通銀行認購事項I、II及III各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就中國銀行認購事項而言，有關中國銀行認購事項I、II、III、IV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各中國銀行認購事項按單獨基準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本集團向中國銀行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性質相似，且均於同一日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中國銀行認購事項I、II、III及IV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中國銀行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認購的交易對手方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因此，該等認購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 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

本公司應當在相關責任產生時已就該等認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有關通知及公告規定。遺憾的是，本公司承認，由於無意疏忽，導致該遵守上市規則的行為有所延遲。未能及時披露乃因相關負責人員誤解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屬保本浮動收益型且期限較短(三個月內))類似銀行存款，因而錯誤地認為其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交易。近期，本公司相關內部部門重新審視了有關交易，並就上市規則的涵義向董事會及專業顧問徵詢意見。據此，本公司僅此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事宜。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1) 本公司已對購買結構性存款產品進行全面審視及自查，並將持續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行的交易進行審查。

- (2) 本公司已提供並將繼續加強對相關部門及人員的培訓，以鞏固其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現有知識。在發現該疏忽後，本公司立即聘請其合規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22日為本集團相關人員(包括證券部、財務部及其他相關職員)舉辦針對性培訓課程。該培訓課程的重點在於：(i) 加強理解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及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監管規定(包括交易的定義)；及(ii) 完善內部審閱及審批流程以及年報披露。
- (3) 於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進一步了解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的定義，並已提醒相關部門及人員加強彼等的了解，評估本集團現有和未來的理財產品的交易，以識別可能會觸發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要求的情況，從而避免再次發生該等情況。
- (4) 本公司已透過指定特定僱員監查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任何交易的交易金額(尤其是就認購理財產品的交易)，加強本集團內須予公佈交易的協調及報告安排，以減少人為文書錯誤。
- (5) 本公司將與內部法律及合規部門就合規事宜進行更加的緊密合作：本公司已指定負責內部法律及合規事宜的法務人員及顧問監察理財產品的日常認購。在任何建議認購結構性存款或其他理財產品前，財務部必須通知該法務人員及顧問，而該人員將重新計算及重新評估適用百分比率，以釐定每項建議認購是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或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在適當情況下，該流程亦將涉及外部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倘認購理財產品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或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相關事宜將立即上報至證券部，該部門將與外部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合作，以履行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披露規定。

## 加強合規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強化措施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並基於就本次未及時披露事件已採取補救行動，本公司已對內部合規機制進行全面審視，並將進一步加強以下內部控制及合規管理措施：

### 1. 為相關負責人員及管理層加強培訓

本公司將為管理層及相關負責人員定期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培訓，涵蓋(包括但不限於)須予公佈交易的性質、百分率計算及披露責任等主題，從而提升人員在交易執行前識別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報告及公告要求的交易的能力。相關負責人員獲悉，倘其對上述事項及交易有任何疑問，應事先諮詢證券部。證券部將於必要時向外部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尋求進一步意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重新傳閱一份關於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詳細指引，並將定期提供培訓以提醒相關負責人員及管理層，以加強及鞏固其現有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知識，以及其及早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

### 2. 附屬公司之加強合規措施

本公司將為其附屬公司的相關負責人員定期提供合規培訓，以確保其對本集團內部控制要求的理解與執行保持一致。在進行任何交易(不包括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屬收益性質的交易)前，各附屬公司必須將該擬進行的交易向本公司匯報並取得所需批准。任何協議的簽署及交易的實施，均須待本公司完成其審批程序後方可進行。

### 3. 內部控制有效性定期審視

本公司承諾至少每年對與上市規則相關的內部治理程序進行審視，並將強化其內部溝通機制。此包括明確僱員向上匯報的渠道與責任，並規定管理層會議須正式討論重大營運發展(如收購事項)的合規影響，以防出現遺漏。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88)上市及交易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33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28)上市及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自2024年11月8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55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1月8日，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首次獲准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交通銀行認購事項及中國銀行認購事項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国偉

香港，2026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国偉先生及侯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正豪先生、袁立明先生及黃關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禾女士、藺楠女士、丁暉女士及陳志光先生。